

卢氏县审计局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(一) 主动公开：2024 年，我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，认真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和县委、县政府及上级有关部门的工作部署，紧紧围绕党和政府中心工作及群众急难愁盼问题，着力提升政务公开质量，遵循公正、公平、合法、便民的原则，把主动公开政府信息作为工作重点，加大主动公开的力度，及时公开审计政务动态、部门文件、部门财政预决算及其他有关信息。

2024 年，卢氏县审计局在审计署网站发布信息 1 条；在《河南日报》发布信息 1 条；在《黄河时报》、《黄河审计》发布信息 7 条；在省审计厅门户网站发布信息 2 条；在市审计局发布信息 122 条；在本级党委、政府微信公众号等平台发布信息 21 条。共受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宗。

(二) 依申请公开：2024 年，卢氏县审计局未收到与自身相关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。

(三) 政府信息管理：一是思想上高度重视，切实加强政务公开工作领导。进一步完善政务信息常态化机制，形成主要负责人亲自抓、分管负责人具体抓，经办人员抓落实的工作机制。二是严格落实主体责任，切实提升信息公开内容质量。认真执行信息公开审核制度，确保信息发布的准确性、真实性，根据工作重心，找准重点公开内容，及时向公众公开。

(四)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：为推进主动公开基本目录体系建设，我局按照县政府统一部署，并结合本单位实际情况，进一步对政府信息公开范围和内容进行梳理和界定，全面完善现有的政府信息公开目录，公布政府信息公开责任主体、公开时限、公开方式和监督渠道，有效提升政府信息公开标准化规范化水平。

(五) 监督保障：严格执行《卢氏县审计局保密制度》，认真落实信息公开、保密审查等工作责任，不断加强政务公开工作的规范性、时效性。深入学习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和相关法律法规，进一步提升工作水平和工作质量。凡公开发布的信息，均由分管领导审定审核把关，局办公室安排专人负责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日常事务，按规定发布信息，不定期对公开情况进行检查，保证政府信息公开制度的有效落实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总计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
	(二) 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0	0	0	0	0	0	
	(三) 不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
		2.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
	(四) 无法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
	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
	(五) 不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
	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
	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
	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
	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
	(六) 其他处理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
		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
		3.其他	0	0	0	0	0	
(七) 总计		0	0	0	0	0	0	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根据相关规定和要求，我局2024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一定的成绩，但工作成效与县委、县政府有关要求及公众期望仍存在一定的差距：一是业务培训不够重视，有待进一步加强；二是仍存在公开不及时等情况；三是公开渠道、公开方式仍不够开阔。

针对上述问题，下一步我局将高度重视，积极改进。一是加强业务培训，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作为重要学习内容，积极安排人员参加有关部门对信息公开工作人员的业务培训，同时加强我局各股室人员的培训工作。二是加强政府信息公开管理，严格审批流程，对公开时间、公开内容加强监管，同时开展专项检查，及时修改完善。三是进一步拓宽政府信息公开渠道，开展多种形式的公开方式，更好地发挥审计监督职能作用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《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》的通知（国办函〔2020〕109号），卢氏县审计局2024年未收取信息处理费。

卢氏县审计局严格落实河南省政务公开工作要点，及时公开2023年部门财务预算决算情况和2023年度卢氏县本级财政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的审计情况报告。

卢氏县审计局未开设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，信息通过上级部门网站及政府网站发布。